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49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夏季来临，气温升高，各类溺水事故、食物中毒、交通事故等易发。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加强夏季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。由各镇政府、办事处牵头，组织辖区综治办、中心校、派出所、安全办、食药所、卫生院等机构，迅速对辖区内各类涉校涉生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拉网式大检查，做到全面、细致、不留盲点。由区教体局负责，组织对各学校内部安全开展一次大检查，督促学校按标准建设人防、物防、

技防设施，对校内各类建筑和设施设备全面检查，不留死角，排除安全隐患。由汉滨公安分局负责，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坚决整治校园及周边非法经营的文体娱乐场所、违规经营的摊点等，净化学校外围环境。

二、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各镇政府、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立即对辖区内各种地势复杂的河流、池塘、水库、在建工地、废弃水坑等溺水易发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相关业主单位落实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。区教体局要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，督促各学校立即召开一次预防溺水专题家长会，组织教师对所有学生进行一次家访，摸清学生上下学途经路段的水情，聘请一些义务监管员在关键水域和时段进行巡护，对上下学期间有玩水苗头和下水游玩的学生及时予以制止。区水利局要加强水库管理，在水库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劝告青少年学生不要擅自下水。区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建筑及有关企业单位对这些危险水池水坑及时回填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区国土分局要加强对采砂、取土、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采砂、取土、取石行为，督促有关镇办对闭坑和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三、全力保障师生交通安全。区教体局要安排学校经常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让交通安全常识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；要督促学校，严禁将学校的校舍、场地等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作车库、停车场；社会车辆未经同意不得进入校园，因建设工程

等原因必须进入校园的必须事先采取防护隔离、划定停车位置等措施；车辆进出校园时必须减速慢行，并避开学生上放学高峰和课外活动，非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口要推车步行；加强师生集体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审批，制订安全预案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选择安全车辆、安全路线和安全场所开展活动。区交警大队、交通局要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检查，完善学校周边陡坡、急弯等处减速标志或减速带，确保安全设施配备到位。区安监局、教体局、交警大队要加强对专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隐患排查，严禁学校租用、学生搭乘无证车、病车、超时服役车，严禁超载超速等违规运营车辆接送师生。

四、确保学生饮食安全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区教体局要加强对学校食堂营养餐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落实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把关口，确保安全。区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对学校周边的小摊点、商店开展集中检查，严禁出售过期变质和“三无”食品，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饮食管理，针对夏季食物易变质的情况，严格防止腐变食品流入学校、流向学生的餐桌。区卫生局要加强疫病防控工作，指导学校严格落实流行病、传染病监测上报制度，严防疫病在学校大面积传播。

五、加强夏季校园安全教育。各镇办公安派出所、法庭、司法所等单位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，每月组织开展一次“法制进校园、进课堂”活动。区教体局要指导学校做到安全教育进教学计划、进教材、进课堂，通过每周一课、宣传专栏、校园广播等形

式，加强夏季校园安全教育。各学校要定期开展安全演练，教会学生自护、自救基本知识和自我防范措施。

六、切实夯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汉办字〔2014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确保安全管理抓得实、不反弹、有成效。各镇办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，分析研判当前辖区学校、幼儿园安全工作现状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尽职尽责。区安监、教体、公安、交通、住建、卫生、司法等区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要结合各自职能，针对夏季校园安全工作的季节性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共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
